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108.09.02 修訂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師資培育機構，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
- 二、本校 108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短期目標：
 - (一)、促進家庭教育課程之發展，提昇學生對家庭成員角色價值與分工之重視。
 - (二)、舉辦多元活動，展現教學成果，增進親師良性互動機會，提昇教育品質。
 - (三)、促進家長重視孩童教育與人格養成觀念，建立家長正確的親職教育理念。
- 二、中期目標：
 - (一)、增進家長對學校教育的了解，以促進家庭與學校間的和諧關係。
 - (二)、培養家長教育子女的能力，強化父母效能，發揮家庭教育功能。
- 三、長期目標：
 - (一)、經由親師合作增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預防青少年不良適應行為之產生。
 - (二)、培養學生家庭教育正確觀念，涵養家庭責任感，促進家庭教育整體效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輔導處
- 二、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學務處、全體教師及家長會及志工隊。

肆、實施期程：108 年 8 月～109 年 7 月。

伍、組織成員：

- 一、依任務編組成立本校家庭教育委員會，含校長、四處室主任、親師組長、輔導組長、特教組長、活動組長、研發組長為當然委員，及各年級學年代表、教師會、家長會及志工隊等代表，共計 19 人。

陸、實施要領：

- 一、研擬每學年家庭教育之推動重點，與各相關處室分工執行等各項任務。
- 二、家庭教育之實施主要對象為本校親師生，次要對象為志工及社區民眾。
- 三、結合運用家長會、志工隊、社區民眾及民間團體，協助推展相關活動。

柒、實施方式：

- 一、舉辦親師座談會、辦理親職教育專題演講並配合各項活動，宣導家庭教育相關資訊。
- 二、發展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學習單，對學生進行子職教育、代間教育等學習潛在課程。
- 三、各年級依設計之相關課程進行教學活動，於課程結束時彙整成果，並公布優良作品。
- 四、掌握機會教育之潛在性，配合各項活動以促進親子關係，及推展家庭教育之延伸性。
- 五、辦理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如志工晨光補救及課後補救教學等課程，以調整學習落差。
- 六、積極提供家長家庭教育功能、家庭親職關係等各項資訊，並暢通家長輔導諮商課程。
- 七、藉由「家庭聯絡簿」、「家長日班親會」、「班親通訊群組」、「家長委員會議」、「校網校務信箱」等多元管道，作為親師溝通、校家聯繫之橋樑。
- 八、適時提供親職教育文宣於學校網站公告欄，並連結家庭教育中心網站提供相關資訊。
- 九、每學年應彙整推動家庭教育之實施成果，並於適當平台與管道公告周知、鼓勵參與。

捌、預定推展活動內容：(如附件 1)

玖、本計畫所需之經費將申請新北市政府及教育部等上級機關補助，不足部分由本校及家長會自籌。

拾、本計畫經執行小組(如附件 2)討論，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親師組長 李宓禪

處室主任：

輔導主任 洪珮華

校長：

校長 曾秀珠

附件 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友善校園推動家庭教育工作活動內容

類別	活動項目	說明	實施對象	實施時間	辦理單位
行政組織運作	擬定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規劃全學年度之家庭教育融入課程教學及親職、子職家庭教育活動。	全校親師生	每年 9-10 月	輔導處 教務處
	成立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會議。	定期召開「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執行小組委員會議。	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執行小組	每年 11 月及 3 月	輔導處
	家庭教育活動(含祖父母節)納入學校行事曆 4 小時以上。	納入學校行事曆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並實施。 8 月第 4 週之祖父母節奉茶活動，於新生家長日時一併進行。	全校親師生	每年 6、8 月	教務處 輔導處 學校志工
家庭教育課程	家庭教育融入式教學	各年級級任、科任老師依各學習領域之授課內容計畫及進度，將家庭教育進行融入式教學。	一~六年級	全學年	教務處 班級老師
	繪本導讀	以繪本為教材，以巡迴書箱輪流到各班實施共讀，依繪本之內容，適時引導親職、子職、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及家庭資源管理、生命教育、特殊教育、品德教育等家庭教育議題。	一~六年級	全學年 每週三 晨光共讀 時間	教務處 班級老師 學校志工
	教學研討	每月各學年會議中配合課程及節慶進行。 主題：家庭教育課程活動設計、議題探討及研究。	全校教師	108.05	學年老師
	寒假祖孫週(代間教育)	利用過新年期間，配合寒假作業及學習單，促進祖孫情誼，增進家庭成員間之情感	全校師生暨家長	109.01~109.02	輔導處 班級導師
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學藝活動	一、家長日「祖父母節奉茶」。 二、母親節各項動、靜態活動。 三、幸福家庭月活動。	一~六年級	108.08、109.05	輔導處 學務處 學校志工
	家庭教育宣導(主題:家庭共讀、生命教育、親職、子職、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家庭資源管理等)	週二全校兒童朝會實施宣導。 宣導主題： 「家人關係」「家庭生活管理」、「家人共學」、「代間教育」、「性平教育」、「生命教育」、「特殊教育」、「品德教育」、「環境動保教育」。	全校師生	108.09~109.06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總務處
	親職教育講座(主題:親職、子職、及家庭資源管理等議題)	<u>上學期:</u> 8、9 月: 如何參與班親與學校事務 11 月講題: 如何不吼不叫讓孩子愛上學習 12 月講題: 發掘孩子與家長的創意潛能(暫定)	全校親師生	108.09~109.06	輔導處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友善校園推動家庭教育工作活動內容

類別	活動項目	說明	實施對象	實施時間	辦理單位
家庭教育活動		下學期:暫定 4月講題:3C 魅力大,家長怎麼辦? 6月講題:父母教養的迷思			
	校慶運動會暨園遊會	親師生共同參與學校校慶運動會暨園遊會活動,增進師生情誼及親子關係。	全校師生暨家長	108.11	學務處 學校志工
	家庭教育親職教育輔導專刊	「馨園」-家庭教育專刊。	全校親師生	109.06	輔導處 學務處
提供相關補救教學諮商、諮詢或輔導及資源	家長會辦公室諮詢服務	每週一、四上午 08:30-10:30,於家長會辦公室提供家長對於家庭及親子問題提供諮詢。	全校師生暨家長	全年度	輔導處 家長會
	家長日暨班親會	利用家長日暨班親會與家長面對面溝通,宣導教學理念。	全校老師及家長	108.08-109.06	輔導處
	家委會議座談	每學期期初、期末舉辦,共四次,由家長會主辦,校長及四處室主任列席,家長與校方共議、溝通及回饋改進。	家長委員代表、校長及四處室主任	108.09 109.01 109.03 109.06	家長會 輔導處
	學習扶助(補教教學)	協助學童課後及晨光之課業輔導,充分利用教育資源,協助提升學習能力,提供教育均等機會。	全校一至六年級	108.10 - 109.06	輔導處
	弱勢家庭之民間免費課後照顧	引進社會資源(小太陽),協助弱勢家庭子女課業之補救。	教養弱勢家庭	108.09 - 109.06	輔導處
	家庭諮商輔導課程	針對特殊需求者,外聘專業心理師或諮商師,提供心理及教養諮商課程(每學期約 8 小時),以減少弱勢學生之家庭環境阻力。	特殊需求家庭教養者	108.10 - 109.06	輔導處
	課後社團	協助家庭照顧學童課後生活安排,提供多元活動選擇,適性培育學生各項才能,及群體學習、團隊合作、人際互動等能力。	全校學生	108.10 - 109.06	學務處 家長會
	親職團體課程	協辦 107 學年度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廣家庭教育封閉式團體課程「幸福甜甜圈」,上下學期各 4 堂課。	社區民眾、家長、志工	108.10 - 109.06	輔導處
	志工隊支援活動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事務、推展親職教育暨辦理各項大型活動。每年 6 月辦理教育文化志工年度特殊教育訓練。	本校師生、家長、志工暨社區民眾	108.08 - 109.06	輔導處 北新志工大隊
其他	學校首頁連結家庭教育中心網址		本校師生、家長、志工暨社區民眾	108.08 -	輔導處
	學校首頁連結北新家庭教育成果電子版			109.07	
	學校首頁連結馨園輔導刊物電子版				

附件 2：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友善校園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執行小組

編號	職別	職稱	姓名	工作要項
1	召集人	校長	曾秀珠	召集訓輔工作及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暨強化「友善校園」與家庭教育工作。
2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洪珮華	統籌各項輔導活動暨執行強化「友善校園」與家庭教育工作。
3	委員兼幹事	親師組長	李宓禪	規劃執行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增進親師合作，加強學校與家庭聯繫。
4	委員	教務主任	陳國生	研擬教師專業評鑑與教學視導暨執行強化「友善校園」與家庭教育工作。
5	委員	學務主任	周佳建	統籌學生事務、導師職工作能暨執行強化「友善校園」與家庭教育工作。
6	委員	總務主任	陳雯宜	規劃建立安全、無障礙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
7	委員	一學年代表	張嘉倫	執行並協助推動學生訓輔工作及家庭教育工作。
8	委員	二學年代表	羅碧桃	執行並協助推動學生訓輔工作及家庭教育工作。
9	委員	三學年代表	戴聖宗	執行並協助推動學生訓輔工作及家庭教育工作。
10	委員	四學年代表	楊純雅	執行並協助推動學生訓輔工作及家庭教育工作。
11	委員	五學年代表	蔡巧筠	執行並協助推動學生訓輔工作及家庭教育工作。
12	委員	六學年代表	戴怡芳	執行並協助推動學生訓輔工作及家庭教育工作。
13	委員	輔導組長	林恬秀	規劃執行辦理輔導相關活動暨執行認輔制度與心理諮商等工作。
14	委員	特教組長	李欣佩	協助規劃辦理特教生之親職教育活動、輔導活動與家長與民眾之學習活動。
15	委員	教師會代表	楊斯淵	透過教師會組織協助執行與協助推動學生訓輔工作及家庭教育工作。
16	委員	活動組長	蔡以新	規劃執行辦理品德教育之推動，強化學生生活常規、倫理道德與孝親感恩等行為。
17	委員	研發組長	游博鈞	規劃執行並將「家庭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強化「家庭教育」，彰顯「家庭教育」的功能。
18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待 108 家委會議改選後確認	協助學校整合、聯繫溝通家長需求，結合社區資源，推展社區成長活動
19	委員	志工隊代表	待 108 志工大會改選後確認	規劃執行辦理學生各項活動並妥善運用社區資源，增進親師合作。

附件 3：

108 學年度家庭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須檢視)

108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				備 註
	學期	年級	彈性學習節數或 領域別	週次	
家庭教育課程	上	1	生活	18-21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必要性項目
		2	健康	3-7	
			閩南語	12-17	
		3	生活	1-4	
			國語	1-4	
		4	健康	7-11	
	社會		4-6		
	5	國語	16-17		
		綜合	11-15		
	下	5	藝術與人文	3-6	
		6	綜合	7	
			健體	14	
1		上學期已實施			
2		上學期已實施			
3		上學期已實施			
4	上學期已實施				
5	上學期已實施				
6	上學期已實施				